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年第4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4 2007
(第6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6)

我国当前职业乞丐的分类、形成机制及其对策研究

张云昊

(河南师范大学 政治与管理科学学院,河南 新乡 453007)

摘 要:职业乞丐现象是超越历史和国界的一个历时性和共时性的社会问题。从是否满足生存和生活需要的标准可以把乞丐人群区分为原生乞丐和职业乞丐。在我国转型社会的背景下,职业乞丐问题日益严峻。从整体上来看,我国当前的乞丐人群基本上都可以划为职业乞丐。从当前职业乞丐的特征上来看,职业乞丐又可以划分为个体型职业乞丐和代理型职业乞丐。代理型职业乞丐是伴随着我国社会转型而产生的,它是当前职业乞丐发展的新趋势,具有诱发其他社会问题的可能性,其解决途径从理论上来说有两种模式;个体型职业乞丐更多的是一种生活方式的选择,因此,其解决应该寻求乞讨权和社会秩序的平衡。

关键词:职业乞丐;代理型职业乞丐;个体型职业乞丐;形成机制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7)04-0114-06

随着2003年《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取代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之后,乞丐问题一下子成为专家学者、政府官员、新闻媒体、城市民众的话语焦点之一。乞丐之所以成为备受社会关注的显问题,这与其日益膨胀的成员规模所带来的诸多城市社会问题紧密相连,比如增加了城市流动人员的管理难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的形象等等,这些问题引发了公众讨论的热情。在公共领域的争论中,逐渐形成了“职业乞丐”、“行乞权”、“禁讨区”、“救助管理”等颇具解释力的概念和观点。但是,纵观这些讨论和研究,要么就是停留在一些感性材料的描述上,要么就是一些单薄的概念和理论观点的泛泛而谈;缺乏对中国转型社会背景下乞丐群落总体性状况的认识及其形成机制的系统分析,因而很难找到适合中国当前国情的解决对策。本文针对以上研究的不足,试图在综合大量实证材料的基础上,提出一个适合当前职业乞丐总体性状况的分类系统;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转型社会的大背景,构建一个全面系统的解释框架,并针对不同的情况提出解决的理念基石。

一、乞丐问题的文献综述及其分类

乞丐问题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社会问题。在我国关于乞丐问题的研究中,最初的贡献来自于历史学家对于中国流民史的研究。这些研究认为:在我国传统社会,由于天灾人祸等因素,导致大量农民流离失所,沦为暂时的流民,而流民中的绝大多数由于无法糊口度日,因而走向了乞讨[1]。这些乞丐被认为是“原生”乞丐或者“原始型”乞丐。这种类型的乞丐由于暂时陷入困境,等到有机会重返家园、从事农耕,其数量自然大为减少。随着我国传统类型的城市社会的出现,尤其是宋元以

收稿日期:2007-05-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04BSH020)

作者简介:张云昊(1980—),男,河南南阳人,河南师范大学政治与管理科学学院助教,主要研究方向为组织社会学、农村社会学.

来城市经济和文化的日趋繁荣，我国的乞丐群体的主流呈现了一种向流民社会群体转化的趋势[2]。自此，那些长期从事乞讨的卖艺型、残疾型以及流民无赖型乞丐成为了乞丐群体中的主体。而这部分人也自然成了所谓的“职业乞丐”。从一定意义上讲，流民与原生乞丐的源源不绝为职业乞丐的产生提供了现实条件，“原生乞丐”与“职业乞丐”往往只有一步之遥[3]。在这种“职业乞丐”占乞丐主流的情况下，许多学者曾尝试对其进行过分类，较为有代表性的，如曲彦斌认为乞丐可以分为原始型、卖艺型、劳务型、残疾型、流氓无赖型五种。

通过对历史学角度研究乞丐问题的文献资料的分析，从整体的历史变迁上来看，乞丐可以分为原生型乞丐和职业型乞丐。原生型乞丐主要是因为一些不可抗力（天灾、流行疾病、战争等）所导致的基本生存条件的丧失从而走上乞讨之路，按照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这一类型的乞丐主要是为了满足自身基本的生存需要，即吃饱穿暖，不至于被饿死冻死。一旦基本的生存需要能够得到满足，他们就会放弃乞讨走向新的生存方式。职业型乞丐主要指在不依靠乞讨就能满足其生存需要的条件下而选择乞讨作为其追求利益、满足生活需要的一种生活方式。这一类型的乞丐不再把乞讨仅仅作为生存方式（实际上，他们放弃乞讨照样可以生存下来），更重要的是，他们以此作为生活方式。即他们将乞讨作为长期稳定的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生活方式，通过这一生活方式，他们将乞讨作为追求物质利益和生活目标的一种手段，从而满足其在生活中的各类需要。当乞讨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的时候，乞讨就成为了一种职业。

在我国当前转型社会背景下，职业乞丐问题已经成为城市化进程中的一个比较突出的社会问题。在对这一问题的当下研究材料中，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存在于大量新闻传媒的报道中，这以《新民周刊》主笔胡展奋的一组深入调查报告为代表，这组报道深入的揭示了当前职业乞丐组织化的过程和趋势；但这方面的材料相对零乱并缺乏理论深度。二是存在于当前学术界的研究中，这方面的研究为数不多，仅有的研究大多是以调查材料或者调研报告的形式出现。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王保庆、徐芳、姜怀忠的《当前我国社会乞讨现象的调查与思考》，该文从总体上对我国的乞丐现象进行了论述，内容包括现状、发展趋势、产生的原因等等。综合当前对职业乞丐的研究文献[4-9]，本文认为我国当前的乞丐群落主要以来自中西部农村贫困地区的孤、寡、老、弱、病、残为人群主体，从我国当前乞丐人群的整体情况来看，基本上都属于职业乞丐的类型。从其发展的特征和趋势上来看，当前职业乞丐主要表现为：（1）乞丐的组织化现象较为突出。这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经营乞丐的现象较为严重，一些人靠经营乞丐获利，如胡展奋在调查中所提出的“香主”“老板”等；二是乞丐内部的团体化倾向出现，许多调查资料都发现这些团体化的乞丐大多具有较强的地缘关系，比如同村或者邻村，他们有着共同的生活方式和交往方式，具有强烈的共同归属感，在异地他乡的乞讨生活中互相照顾，形成一种支持网络。（2）乞丐年龄结构的低龄化和老龄化，流浪和残疾小孩日益增多。（3）乞讨方式的多样化、道具化，采取虚假的言行和道具来骗取人们的同情心。（4）具有犯罪化的倾向，比如有的乞丐既乞讨又偷摸拐骗等；有些地方形成了带有黑社会性质的乞丐帮派。

从当前职业乞丐的特征和趋势上可以将其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就是具有组织化倾向的职业乞丐，一种就是单独的自由乞讨者。组织化的职业乞丐其特点主要表现为：（1）由幕后“老板”操控。这些“老板”通过一些途径组织那些没有或者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老人以及流浪儿童等来到城市，并经过一定的乞讨技巧“培训”和“包装”让其进行乞讨，“老板”从中渔利。这就形成了乞丐经营者群体。（2）被组织的乞丐能够得到“老板”在生活上的照顾，并获得一定的报酬。其报酬的多少取决于老板与其家人或者乞讨者自身所达成的书面或者口头协议。从这些特点上来看，组织化的职业乞丐具有了现代企业的特征，“老板”和乞丐之间形成了委托—代理关系。因而，本文将组织化的职业乞丐称之为代理型职业乞丐。从乞丐加入组织的形式上来看，代理型职业乞

丐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1)一些农村贫困地区的残疾人、儿童和孤寡老人等由于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而自愿被乞丐经营者组织起来,并与其家人签订相应的协议,乞丐经营者成为其乞讨生活的代理人;这些生活不能自理的乞丐一般情况下不会脱离组织,成为代理型职业乞丐的主体。(2)一些虽然生活上能够自理的乞丐,由于其缺乏城市乞讨的经验和技巧,为了适应城市乞讨生活并习得乞讨经验而自愿加入乞丐经营者的组织;但这些乞丐一旦获得了生存适应和乞讨技巧后就会脱离组织,走上自由乞讨之路。(3)一些乞丐经营者为了获得更多的利益,采用强制性的手段把一些乞丐拉入组织内,这些组织因而具有了黑社会的犯罪性质。在当前的调查资料中,这种黑社会性质的帮派组织只是极少数。因而,代理型职业乞丐是以生活难以自理的乞丐为主体,其主要特征是出现了组织和管理阶层,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除此之外的职业乞丐本文将其称之为个体型职业乞丐。个体型职业乞丐是自由乞讨者,他们选择乞讨作为自己的生活方式。同时,代理型职业乞丐与个体型职业乞丐紧密相连,最显著的联系就是代理型职业乞丐在一定程度上再生产出许多个体型职业乞丐:一些有劳动和生活自理能力的职业乞丐在初到城市乞讨时,为了适应生存环境和习得乞讨技巧可能会加入代理型职业乞丐组织中,但一旦他们适应了城市乞讨就会离开这些组织,因而,他们更具有流动性,最终都还是要走向自由乞讨,成为个体型职业乞丐。

在具有组织化倾向的乞丐群体中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具有地缘或者血缘关系的团体化职业乞丐,比如家庭型、村落型的乞丐群体。这一类型的职业乞丐大多以地缘关系结合在一起,他们共同生活和乞讨,形成一种相互支持的的群体关系网络。这种团体化的职业乞丐组织大多数是松散的,他们结合在一起仅仅为了在生活和精神上相互支持,没有出现控制和被控制的情况,也没有出现经营管理的食利者。因此,他们大多数可以归为自由的个体型职业乞丐。但是,这种团体化的状况具有帮派化的潜在可能性。一旦形成帮派,就很容易出现依靠乞丐食利的管理者。在这种情况下,团体化的职业群乞丐群体就转变为代理型的职业乞丐。就目前的调查资料来看,这种情况尽管存在着可能性,但并不多见。因此,团体化职业乞丐群体并不具有分类特征,它要么归为个体型职业乞丐,要么归为代理型职业乞丐。

在厘清了当前我国职业乞丐的特征和类型之后,接下来就要从不同类型的职业乞丐出发探寻在转型社会背景下其形成的内在机制,并从中探索解决职业乞丐这一社会问题清晰而有效的途径。

二、代理型职业乞丐形成的内在机制及其对策分析

我国当前代理型职业乞丐的主体人群是来自贫困农村地区的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失去家庭供养的儿童和老人。这部分人群由于丧失了(部分)劳动能力(残疾人和老人)或者还不具有劳动能力(儿童),他们一方面无法从事繁重的农业劳动,一方面也被排除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之外。因而,他们失去了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赖以生存和生活的职业位置。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的生存和生活基本上依靠两个方面,一是家庭,一是政府提供的社会救助和保障。然而,由于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一方面是利益主导着整个社会的运转逻辑,一方面是政府存在着严重的角色错位和失位。这导致了两种情况的存在:(1)传统伦理本位下的家庭不得不越来越注重利益;(2)我国当前农村地区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上处于空白的缺位状态。在这两种情况下,那些拥有残疾者的农村贫困家庭,由于基本上得不到有效的社会保障,因此一旦能够使残疾者在市场上找到赚钱机会,他们必然会被推向市场,这符合贫困家庭和残疾者的利益选择。而那些失去家庭供养的儿童和老人在缺乏社会照顾和保障的情况下,就不得不被迫走向市场。因此,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劳动力市场上,就突兀的出现了一群根本没有职位可供他们选择的人群。那么,他们该怎样维持生计呢?善于寻觅生财之道的市场经营者们逐渐发现了这样的一个群体。经营者们发现,这个人群基本上没有可供使用的劳动能力,但他们有着足以博取人们同情心的资本——残疾或者悲惨的

生活状况。于是，经营者们开始寻觅并组织这些人群来到城市进行乞讨，从他们乞讨的钱财上获得利益。作为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被组织者，他们也需要找到一个代理人——能够帮他们照顾日常生活，教给他们乞讨技巧等。由此，代理型职业乞丐群体逐渐形成了。这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双方在利益主导下的自由结合。随着代理型职业乞丐的发展，乞丐经营者为了获取更多的利益，一方面尽可能的寻觅更多的符合乞丐条件的人，一方面要提高乞丐的乞讨技巧和包装，以更大程度的博取人们的同情心。在这样的情况下，职业乞丐就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向：(1)为了控制更多的乞丐，许多经营者开始加强对乞丐的人身控制，甚至利用暴力强迫个体型乞丐加入其组织；同时向政府管理部门需求庇护。这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犯罪性质的黑社会倾向。(2)对乞丐的乞讨技巧进行训练，并对乞丐的悲惨外形进行欺骗性包装；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乞丐的人身权利，并导致了强行乞讨、流氓无赖乞讨、道具谎言欺骗乞讨等丑陋现象[9]。由此可见，代理型职业乞丐的发展表现出了产业化的趋向，一方面导致了诸多的“社会病”，另一方面它在一定程度上给那些失去劳动能力者提供了生存和生活的基本保障，为他们提供了一条谋生之道，这可以解释为社会保障缺位下通过市场选择催生的一种替代模式，乞丐经营者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了政府应该承担的功能。政府缺位从而通过市场选择了一种替代模式，这就是代理型职业乞丐形成的内在机制。

通过上面对代理型职业乞丐形成的内在机制的分析，代理型职业乞丐的形成主要基于两点：一是政府所要承担的社会保障缺位，二是市场的自然发现和选择。这就为代理型职业乞丐的解决提供两条可供选择的路径：第一条路径就是从政府的角度解决，即加强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只有对农村无劳动能力或者具有部分劳动能力的人口进行有效的生活保障，才能从根本上降低他们走向职业乞丐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政府也要通过立法等形式尽可能的为残疾人群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和保障。比如德国制定的《高度残疾人法》，规定行政机关、企业按在册职工6%比例吸收残疾人就业，不按比例的要收残疾人就业弥补经费(相当于我国现在实行的保障金)，并规定企业解雇残疾职工，须经州劳资部门批准。据统计，我国目前有将近6000万残疾人，其中城镇残疾人1528万人，占25.5%，农村4472万，占74.5%；全国目前尚未脱贫的3000万贫困人口中，残疾人约占80%，即达2400多万；我国残疾人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残疾人文化程度普遍偏低，缺乏技术技能，因此根本无法进入竞争激烈的劳动力市场。在这样的严峻情况下，就更需要政府给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否则，他们就会被那些利益熏心的乞丐经营者们组织起来，走向职业乞丐之路。从加强社会保障这一路径去解决代理型职业乞丐是治本之策。第二条路径就是从市场的角度进行解决，即将职业乞丐的委托—代理机制合法化，从法律上允许代理型职业乞丐的现象存在。这一解决途径是在我国转型社会初期，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政府公共服务滞后，难以承担或者无暇顾及农村无劳动能力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这一情况下的权宜之计。这一解决方案尽管在世界范围内也没有先例，但它是在我国社会保障缺位，代理型职业乞丐日渐增多却无法从根本上治理的特殊时期的一项暂时的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应该建立在以下理念的基础上，即乞丐经营者必须在充分保障乞丐基本权利和生活的前提下才能获得一定的利益。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加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力度，施行有效的登记制度，签订合法的协议，限制组织的规模等等。这一解决方案是暂时性的，一旦社会保障体系建立起来，就要坚决的废止。

根据当前职业乞丐的现状，代理型职业乞丐对社会带来的问题最多，也是比较难以治理的有组织的乞丐群落。首先由于这一类型的职业乞丐是以盈利为目的，并且处于地下状态，同时还具有再生产职业乞丐的功能(许多生活无着的人群被这一组织吸纳，进行乞讨技巧的培训，进而将其再生产为合格的职业乞丐)，因此，它们对整个职业乞丐的乞讨方式和乞丐规模等方面有着深刻的影响。其次，职业乞丐群体在我国当前的社会体系中处于非常尴尬的地位：作为一个公民，他们具有合法的权益；但对于他们的乞讨行为，又不受法律的保护。他们处于合法与不合法的中间状态。

所以当这些群体之间或者内部出现纷争时,他们不会诉诸于法律,只能以自己的规则来解决。这样,这一组织就逐渐陷入了地下状态,失去了正式权力的制约。在这样的情况下,它们最容易在乞丐群落中形成帮派势力,具有进一步滑向黑社会势力的可能性,这将会给社会带来更多更大的问题。

三、个体型职业乞丐形成的原因及其对策分析

个体型职业乞丐主要指以乞讨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单独的自由乞讨者,他们一般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能够照顾自身的饮食起居,因而他们选择乞讨更多的是选择一种生活方式。当前,这一类型的职业乞丐主要来源于贫困农村地区,在人数上呈不断增加的趋势。那么,个体型职业乞丐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呢?

一般来说,个体型职业乞丐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在生活上能够自理,他们从整体上来说即使不乞讨也能谋求到适当的职业维持生计。他们之所以选择乞讨为生,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这部分人从总体上来说在身体素质、受教育程度及职业技能的水平上都相对较低,在劳动力竞争市场上处于被淘汰的边缘;(2)这部分人主要源自农村贫困地区,由于这些地区依然处于小农经济,缺乏机械化耕作技术,因此农业体力劳动繁重,收入水平低下,生活贫困;(3)在上述两个前提条件下,一部分年老体衰,身体素质较低的农民就伴随着打工潮走向城市,然而,由于他们自身各方面的素质较低,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几乎没有其立足之地。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只能选择乞讨为生。当他们在乞讨中发现乞讨所获得的利益远比种田更合算时,选择乞讨为生就是必然的理性选择了。在利益主导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当更多的此类人群发现这一有利可图的状况后,就会逐渐放弃原有价值伦理的束缚,加入职业乞丐的群落。因此,职业乞丐的增加是转型社会中价值迷失、市场理性计算的必然结果。当然,职业乞丐的发展,也必然受历史和文化因素的影响。然而,历史和文化的因素只能解释职业乞丐为什么长期存在,对当前职业乞丐的迅速增加就失去了解释力。

在对个体型职业乞丐的治理对策上,首先应该从权利和权力的角度进行理念阐释,然后在合理的理念指导下进行具体对策的设计。从现代社会对个体选择自由尊重的角度上来说,作为个体型职业乞丐,无论他们是否具有劳动能力,一旦选择了乞讨的生活方式,他们就放弃了主流价值观所赋予他们的人格尊严和价值追求,以博取人们的同情心为目标来换取生活所需。从现代法理上来说,只要不触犯公共秩序(现代社会尊重个人的选择自由,但前提是这些选择不能触犯法律和危害公共秩序),这是个人的自由选择权,应该受到法律允许并保护,这也就是许多学者所说的“乞讨权”。因此,作为社会的公共权力机构不能剥夺这一权利。虽然有人认为乞讨是一种不能创造价值、丧失做人尊严的堕落的寄生性生活方式,但只要乞讨者的行为没有触犯法律和公共秩序,这一权利就不应该随意的被公共权力所剥夺。因而,在对个体型职业乞丐的治理对策上,应该建立在这样的理念基础上:即在尊重乞丐乞讨权和维护公共秩序与形象的前提下,寻求二者的平衡与兼顾。在这一理念下,首先要尊重乞丐的乞讨权,建立健全乞丐的救助体系;政府主管部门不能动辄以影响市容市貌等理由随意剥夺乞丐的乞讨权,比如收容、遣送、驱逐等。其次,从维护公共秩序和形象的角度出发,公共权力部门可以设立“禁讨区”;对那些损害其他公民人身权利的恶意乞讨行为和具有黑社会犯罪性质的乞丐团伙要进行打击。同时,政府部门应该设立专门机构对职业乞丐就行疏导教育,给他们进行价值唤醒和职业技能培训,以使他们逐渐摆脱乞讨的生活方式。

四、结语

职业乞丐现象是我国转型社会下城市化进程中的一个中观层次的社会问题。它之所以成为了当下公共舆论的一个热门议题,这与其日趋膨胀的规模、新的发展趋向(组织化、多样化、犯罪化等)以及政府治理措施的失效和缺位等密切相关。在一定程度上,职业乞丐问题已经触犯或者影

响了许多公民的日常生活。因而，它日益受到民众、舆论及学者的关注。在大多数人眼中，职业乞丐群体往往与“不劳而获”“懒惰”“肮脏”“堕落”等丑陋的词语联系在一起。实际上，当我们摘下有色眼镜，遵下身来细细审视这一群体时，我们就会发现，这一群体中的大多数都是在社会急剧转型过程中，一方面由于种种原因而导致的职业竞争失败，一方面又缺乏相应的生活保障的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群体。事实上，每一个社会人，只要他能够在现代职业体系中找到一个维持自己基本生活的职业，哪怕这一职位非常低下，他一般情况下也不会选择乞讨为生。因为在整个社会的价值评价体系里，乞讨始终是一种为人不齿和遭人谴责的低等行为。因此，当前职业乞丐的增加并不是什么洪水猛兽，它是社会发展特殊时期的一种产物。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得以建立健全，政府在市场经济下找到自己合适的角色，那么职业乞丐的人数必将逐渐减少，由此带来的社会问题自然就慢慢的得以解决。

参考文献：

[1] 池子华 . 流民问题与社会控制[M].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
[2] 曲彦斌. 中国乞丐史[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
[3] 池子化. 沉重的历史省思——近代中国的乞丐及其职业化[J]. 党政干部论坛，2004，(4).
[4] 刘汉太. 中国的丐帮群落[M].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87.
[5] 曹国英，吴明. 陕甘新城市流浪乞讨人员调查报告[J]. 社会福利，2003，(9).
[6] 邓伟志，等. 城市丐帮[M]//当代城市病.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3.
[7] 方福康. 城市流浪乞讨现象与综合治理探讨[J]. 社会福利，2004，(4).
[8] 高守杰，刘艳秋.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现状与建议[J]. 社会福利，2004，(3).
[9] 王保庆，徐芳，姜怀忠. 当前我国社会乞讨现象的调查与思考[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3).

A Study on the Professional Beggars：Its' classification, Forming Mechanism and Countermeasures

ZHANG Yun-hao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xiang* 453007, *China*)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of professional beggar is diacronic and synchronic social problem which surmounts history and national boundaries. The beggar crowd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original beggar and professional beggar. Under the social transition background, the problem of professional beggar has become a severe one. From the aspect of the characteristic, the professional, beggar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type of individual beggar and the agent beggar. The agent professional beggar appears with the society transition of our country, it is a new trend of present professional beggar's development and has the possibility of bringing out other social problems; Theoretically, there are two modes of solution. The individual professional beggar is mostly a choice of life style. So, its solving rely on seeking the balance to beg right and social order.

Key Words: professional beggar; the agent professional beggar; individual professional beggar; forming mechanism